



## 法令宣導 Decree Declared

- 01 教育部102年10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42773號函以，1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4項相關執行疑義，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並保障教師工作權益，學校知悉(例如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等)教師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審酌相關事證，倘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已屬「情節重大」，涉案教師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此時學校應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核予涉案教師暫時停聘靜候調查之處置，換言之，教評會仍應就申請(檢舉)之個案具體事實予以認定；如學校教評會經審酌相關事證，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未達「情節重大」程度，經審議後未核予停聘之處置，倘嗣後性平會(調查小組)於調查後認定教師所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屬情節重大，學校仍應立即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辦理。

|    |  |
|----|--|
| 02 | <p>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48982 號函以，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不得遷調或任用職務之範圍，包括各校組織法規定有官等、職等之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約用工作人員)、部分工時人員、助教及行政主管之聘兼，至學術主管，則視校長對於學術主管之聘兼有無裁量餘地自行認定。另學校依規定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委員職務，因屬校長聘任權責，應類推適用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惟考量校務推動需要，自人事凍結之日起至新任校長就任之前，如有委員會職期屆滿情形，得由原擔任之委員暫時續任至新委員產生止。</p> |
| 03 | <p>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54293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縮短機關用人時程及加速候用人員之分配作業，請優先遴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候用人員。</p>  |
| 04 | <p>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20165642 號函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承辦公文規定，受訓人員於實習階段，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於試辦階段應在輔導員輔導之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p>  |
| 05 | <p>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48712 號函以，檢送「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員額調整一覽表」及「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02 年度列管精簡項目一覽表」各 1 份，請確依表列各類員額數控管。</p>   |
| 06 | <p>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53138A 號函以，有關貴校具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資格者之教師，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

|    |   |
|----|---|
|    | 申請執業異動。   |
| 07 |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20156273E 號函以，「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交代規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以臺教秘(一)字第 1020156273B 號令廢止。   |
| 08 |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68685 號函以，教育部第 18 屆國家講座申請案，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14 日止受理推薦，請依限備文並填具推薦書及檢送著作送部，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相關推薦作業事宜已公告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  |
| 09 |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50450 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3 日勞動 2 字第 1020132068 號公告發布，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 115 元，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 1 萬 9,273 元。                                     |
| 10 |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48995 號函轉行政院函以，為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日益嚴重，高溫發生頻率日益增加，請各機關(構)學校依相關規定，並視業務特性及工作態樣訂定熱危害相關防護性措施及標準作業程序。   |
| 11 |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7745 號函釋，有關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得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併計辦理退休並支領退休金疑義一案，按來文說明三，茲因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年資之採計，應依教師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爰對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 |

者，其成就退休條件及支領退休金條件，規定如下：

(一) 成就退休條件部分：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所稱「任職 5 年以上」與「任職滿 25 年」，應包含公立學校教師年資

(含依規定得併計之公職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及曾任未

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

(二) 支領退休金條件部分：

1、退休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除公

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公職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

人員年資) 外，得併計曾任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

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

2、退休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任職 15 年以上」，依私立學校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得否支領月退休金，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

領月退休金之規定，爰仍以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公

職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為限。

本案業公告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項下供參。

12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 1020161369 號書函轉銓敘部令，政務人員  
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專任  
公職」之範圍，指任職於各類機關(構)或組織型態中，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全  
部或部分報酬之有給專任職務，以及以契約進用並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  
職務。退職政務人員於本令發布前已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部分報酬者，應自

|    |  |
|----|--|
|    | <p>本令發布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業公告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項下供參。</p>   |
| 13 | <p>教育部人事處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51081 號函，有關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其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一案，詳細內容業公告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項下供參。</p>  |
| 14 | <p>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62321 號書函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辦理命令退休及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辦理資遣之認定標準，相關資訊請參閱人事室首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項下參閱。</p>   |
| 15 | <p>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67936 號書函有關辦理因公撫卹案陳報應行注意事宜，相關資訊請參閱人事室首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項下參閱。</p>   |
| 16 | <p>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58814 號函，有關學校教師器官捐贈術後之休養及追蹤檢查期間是否屬器官捐贈假範疇釋疑，相關資訊請參閱人事室首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項下參閱。</p>   |
| 17 | <p>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48520 號函釋，有關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疑義一案，查來文說明二之(三)，「綜上，就前開工研院捐助章程第 14 條、第 25 條及工研院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設立辦法第 1 條至第 3 條等規定觀之，有關工研院待遇辦法等事項之審查，本屬該院董事會之職權，且該院董事會董事互選組成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僅係代表該院董事會行使部分職權(亦即核定工研</p> |

院高階人員薪酬管理作業準則，以及該院專任董事長及院長薪酬)，並未逾該院捐助章程所賦董事會之職權範圍；雖該院捐助章程或組織規程並未明定上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組織或委員職稱，惟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所執行業務究仍屬董事之職權，故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倘以其經許可兼任之該院董事身分被選任為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而非以其專家身分個人名義直接兼任者，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等規定。」，復查說明三，「至有關國立大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工研院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委員一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教師得至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兼職，爰國立大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工研院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併予敘明。」，本案業公告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項下供參。

18 教育部102年11月8日臺教法(三)字第1020167075號書函為落實國家賠償求償權之行使，請依法務部函示辦理，相關資訊請參閱人事室首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項下參閱。

19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56376 號函轉行政院函，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及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次主要修正部分如下：

(一)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中，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之體育用品增列自行車專賣店；其他觀光服務業增列攝影器材及沖洗專賣店。

(二)上揭改進措施第五點第 1 款第 3 目將「休假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

樂業刷卡消費者」，修正為「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即於休假期間及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凡具「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等三行業之合格消費，所有合格消費均可納入補助。

本案業公告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供參，並以電子郵件轉知本校教職員工。

20 有關本校 103 年專案人員每月人事費用對照簡表 ( 含每月薪資、勞工保險、全民健保、職災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等各項費用 ) 業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請自行下載參考。

(一)勞工保險局公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整為 8.5 % ( 提昇 0.5 % )，就業保險費率維持 1%，合計 9.5%。

(二)本校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調整為 0.09% 計算。

21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外，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業務報導 Business News

01 本校近期將召開三次校教評會，預訂日期及審議事項規劃如下，各學院如有應提

|    |   |
|----|---|
|    | <p>送校教評會審議案件，請配合妥為規劃相關院教評會時程：</p> <p>(一)102 年 12 月 5 日(臨時會)：審議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檢舉案。</p> <p>(二)102 年 12 月 25 日(臨時會)：審議 103 年 2 月專兼任教師聘任案及其他各學院提案。</p> <p>(三)103 年 1 月 9 日：審議 102 學年度教師升等案(102 年 8 月起資)。</p> |
| 02 |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於 102 年 11 月 4 日行文各大專校院及知名學研機構廣徵人才。  |
| 03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 3 點部分規定之執行疑義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函請教育部核釋中。  |
| 04 | 102 年 11 月 19 日將召開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初審程序會議。   |
| 05 | 本校保管組廖庭晨組員及研發處李嫦孺組員參加 102 年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及格，取得薦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自 102 年 8 月 30 日生效。   |
| 06 | 102 年高考三級考試分發本校佔缺訓練人員，計有人事行政職系高良宇、一般行政職系李佳諭、李孝亭等 3 人，高良宇分發人事室一組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報到；李佳諭、李孝亭於 10 月 22 日報到後分別派任學務處生輔組及視傳系佔缺訓練。   |
| 07 | 本校總務處營繕組技士職缺，經本校第 102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評審通過並由校長圈定人選，錄取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工務員莊國賓先生，莊員已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報到。   |
| 08 | 本校第一屆第三次勞資會議業經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辦理完畢，下一次會議預定於民國 103 年 1 月舉行，各位同仁如有提案或建議事項，  |



|    |   |
|----|---|
|    | 可透過各勞方代表提出。   |
| 09 | 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第二次平時考核作業（5月至8月）業經辦理完竣並簽奉校長核定，考核結果將列入年終考評之重要參考依據。   |
| 10 | 重申就業服務法第5條「...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為由，予以歧視...」，違反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第5條第2項第2款「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 <u>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u> 。」，違反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請各單位尊重求職人或員工之個人隱私權，並避免就業歧視，如要求提供個人隱私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 11 | 有關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4條部分規定一案，業提102年10月8日行政會議與11月6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將於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 12 | 101學年度服務優良教師及績優員工選拔，人事室業於102年10月9日召開甄選委員會辦理完成，並簽請校長核定在案，其中當選101學年度服務優良教師為設研所邱上嘉老師與電機系翁萬德老師；當選101學年度績優員工為學務處張金蓮秘書、主計室沈紹蘋組長、人事室涂凱珍組員、諮輔中心林佳儀輔導員、學務處郭美雲小姐與總務處營繕組劉榮富先生；當選102年度績優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為主計室沈淑芬小姐、人事室賴俊役先生、總務處營繕組李俊賢先生。   |
| 13 | 102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5時於國際會議廳二樓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基本觀念與自行評估」訓練，邀請本校企業管理系教授兼管理學院陳振燧院長主講，共56人參加。   |
| 14 | 102年11月14日(星期四)及102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分別辦理2場102年行政人員專業核心能力訓練-「依法行政之理論與實務」   |

課程，請本校科技法律研究所王服清副教授主講，計 192 人參加。

- 15 配合現行勞工法令解釋，為保障本校專案項下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等非全職（部份工時）人員權益，凡符合投保資格之上開人員均可提出申請（填表前請先詳閱說明），於本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請各所屬專案計畫主持人務必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 人事動態 Personnel Change

### 一、人員異動名單：

| 姓名  | 異動原因 | 原職機關（單位）<br>職稱               | 新職機關（單位）<br>職稱       | 到（離）職日期   |
|-----|------|------------------------------|----------------------|-----------|
| 高良宇 | 新進   |                              | 人事室第一組<br>組員         | 102.10.18 |
| 彭瑩芳 | 新進   |                              | 資訊中心行政諮詢組<br>專案助理管理師 | 102.10.18 |
| 李孝亭 | 新進   |                              | 視覺傳達設計系<br>組員        | 102.10.22 |
| 李佳諭 | 新進   |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民政課<br>里幹事           |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br>組員     | 102.10.22 |
| 蔡馨儀 | 辭職   |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br>約僱助理           |                      | 102.10.22 |
| 李慧容 | 調任   | 本校應用外語系<br>工友                | 本校建築與室內設計系<br>工友     | 102.10.30 |
| 李淑媚 | 新進   |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br>理所雲林監理站<br>工友 | 應用外語系<br>工友          | 102.10.30 |
| 沈郁雯 | 調任   | 本校人事室第一組<br>組員               | 本校人事室第二組<br>組員       | 102.11.01 |
| 蔡淑芬 | 調任   | 本校人事室第二組                     | 本校人事室第一組             | 102.11.01 |

|     |    |                            |                     |           |
|-----|----|----------------------------|---------------------|-----------|
| 黃怡盈 | 新進 | 組員                         | 組員<br>圖書館<br>教卓專案助理 | 102.11.04 |
| 張芳瑜 | 離職 | 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br>行政助理         |                     | 102.11.06 |
| 莊國賓 | 新進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br>護工程處<br>工務員 | 本校總務處營繕組<br>技士      | 102.11.12 |

 當月壽星 Month Birthday

| 102 年 11 月份壽星名單 |   |     |            |   |     |
|-----------------|---|-----|------------|---|-----|
| 單               | 位 | 姓名  | 單          | 位 | 姓名  |
| 工程科技研究所         |   | 曾世昌 | 人文與科學學院    |   | 黃姿瑩 |
|                 |   | 鄧裕蓁 |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   | 莊貴枝 |
| 機械工程系           |   | 郭佳儷 | 科技法律研究所    |   | 邱怡瑄 |
|                 |   | 吳英正 |            |   | 楊智傑 |
| 電機工程系           |   | 黃秀芬 | 休閒運動研究所    |   | 李宗鴻 |
|                 |   | 黃崇禧 |            |   | 李蕙貞 |
| 電子工程系           |   | 黃永廣 | 應用外語系      |   | 陳淑珠 |
|                 |   | 林堅楊 |            |   | 莊斐如 |
| 資訊工程系           |   | 伍麗樵 |            |   | 楊孝慈 |
|                 |   | 張本杰 | 通識教育中心     |   | 楊秀雯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 郭昭吟 | 教務處出版組     |   | 康美英 |

|            |     |        |     |
|------------|-----|--------|-----|
|            | 徐啟銘 | 教務處註冊組 | 吳姝瑩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王健聰 | 學務處生輔組 | 柯盈舟 |
|            | 鄭宇仲 | 學務處課指組 | 廖俊丁 |
|            | 王怡仁 | 學務處軍訓組 | 胡景龍 |
| 管理學院       | 楊佩珊 |        | 黃東台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游雅萍 | 總務處出納組 | 張蕙薰 |
|            | 郭雅玲 |        | 林進士 |
| 企業管理系      | 葉淑芬 | 總務處事務組 | 李櫻珠 |
| 資訊管理系      | 李保志 |        | 陳信吉 |
| 財務金融系      | 郭淑惠 | 總務處營繕組 | 姜德明 |
|            | 蕭秋銘 | 總務處駐警隊 | 謝文光 |
| 會計系        | 李月岐 |        |     |
|            | 簡俱揚 | 研究發展處  | 張長清 |
| 工業設計系      | 游元良 | 圖書館典閱組 | 張文馨 |
|            | 黃威嘉 | 圖書館採編組 | 趙文媛 |
|            | 林勝吉 | 圖書館館發組 | 張筱茵 |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李孝亭 | 諮商輔導中心 | 曾真貌 |
|            | 郭世謀 | 體育室    | 楊惠珊 |
|            | 曹融  | 會計室    | 簡淑媛 |

|          |     |     |     |
|----------|-----|-----|-----|
|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 曾思瑜 | 人事室 | 張紋綺 |
|          | 賴明茂 |     | 洪千琇 |
| 數位媒體設計系  | 林昭妙 |     | 蔡淑芬 |
| 創意生活設計系  | 鍾松晉 |     | 唐坤正 |

♪ ♪ ♪ ♪ ♪ ♪ ♪ ♪ ♪ ♪ 生日快樂 ♪ ♪ ♪ ♪ ♪ ♪ ♪ ♪ ♪

## 4 大最危險的早餐食物大公開！

作者：謝曉雲

就算是比一般人都注重飲食健康的營養師們也承認，很難天天親手幫孩子做早餐，仍不免買外頭早餐充數。

不過，即使吃外賣早餐，也可以找出比較健康的選擇。我們請教了台大醫院營養師翁慧玲、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營養師周秀娟，及台北馬偕醫院營養師徐于淑，一起幫現代忙碌的父母從四種早餐店中，選出最適合小孩的早餐組合。

同時也公開最危險的早餐食物。

### 一、便利商店

便利商店裡可以當做早餐的食物看起來不少，例如包子、饅頭、飯糰、熱狗堡、優格、茶葉蛋等，而營養師最推薦哪種組合，哪些其實不適合常吃？

#### ●危險組合：熱狗堡 + 含糖飲料

熱狗因為是加工肉品，熱量及油脂都不低，而且含鹽分也比較多，再加上小朋友常愛擠上番茄醬、酸黃瓜等醬料，又會吃進更多鈉和熱量。一份加了這些醬料的熱狗堡，熱量達到 500 多卡，十分驚人。如果再喝一瓶含糖飲料，如奶茶或紅茶，熱量更可高達 600 ~ 700 卡，遠超過小朋友早餐的熱量需求。

#### ●健康組合：三角飯糰 + 低脂鮮奶或優酪乳

三角飯糰一個大約 200 多卡，熱量及油脂含量相對比較低，而且包含碳水化合物及蛋白質，若再配上低脂奶類，這樣的組合受到營養師好評，也適合小朋友的食量。此外，有時候也可以考慮買低脂優格，搭配一顆茶葉蛋，蛋白質有助於頭腦清楚、上課有精神。

## 二、連鎖早餐店

這裡最令人擔心的是飲料，如奶茶、紅茶、咖啡等都是營養價值低，而熱量、糖分、油脂高的食物。所以營養師建議，最好只在早餐店買三明治，另外到便利商店選擇低脂鮮奶或低糖優酪乳。

### ●危險組合：鐵板麵 + 奶茶

不只油膩，而且淋上很多醬汁，口味太重，讓孩子吃進大量鹽分，容易口渴而更想喝高糖分的飲料。如果孩子想吃，建議每個月 1~2 次為限。另外，漢堡也要少吃，因為漢堡肉裡的肥肉比例高，油脂偏多。

### ●健康組合：吐司夾蛋

在連鎖早餐店最好選擇三明治類，而吐司夾蛋會比夾火腿好（火腿是加工品，鹽分比較多而且有添加劑。）